

「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設備汰舊及功能更新第一標」

「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設備汰舊及功能更新第二標」

###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事由:施工前協調會

二、時間: 107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二) 14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: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1 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:林 科長育年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 詳簽名冊

紀錄: 蔡東安

六、各單位意見:

(一)、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1. 提醒「施工廠商」、「監造廠商」之注意事項如簡報資料。
2. 三大計畫書、工程保險等事項，請施工廠商依規定盡速提送。
3. 為利估驗流程之作業順利，請施工廠商於開工後第 4 個月內提出第一次估驗。
4. 相關計畫書、送審資料等核定本，請施工廠商協助掃描成 PDF 檔案，工程竣工後燒錄成光碟併竣工資料交主辦機關留存。
5. 開門更換時之施工圍堰、工務所成立、臨時水電等事項，請施工廠商補充說明辦理方式。
6. 「主體工程完工」跟「試運轉」如何界定，請設計監造單位補充說

明。

7. 第一次「共同作業協議組織」及「危害告知」請詳會議資料及簡報資料，請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確認後簽認；依職安法 27 條規定指定施工廠商「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負後續「原事業單位」之職責。

## (二)、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. 第二標工程相關主要施工內容詳簡報資料。
2. 單體試車、全廠試運轉因與安平廠代操作相連動，相關執行部步驟及方式請施工單位納入「試運轉計畫書」中詳細說明。
3. 重要設備(包括：鼓風機、泵類、污泥脫水機)請依契約、施工規範要求於決標後 60 天內提報。
4. 工程告示牌、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請依圖說規定辦理。
5. 三大計畫書、施工人員名冊等，請施工廠商盡速報核。

## (三)、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. 主體工程完成係指設備安裝完成及完成設備作動之單體試車，後續執行 60 日系統試車(直接上線測試，不進行清水試車)，俟試運轉完成後再辦理驗收程序。
2. 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之危害告知將再另行辦理。
3. 分項計畫書請施工廠商依監造計畫內容提報，另剩餘土石方計畫書、防汛計畫書也請施工廠商提分項計畫書。

4.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、檢試驗管制總表，請施工廠商依監造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5. 預定進度網圖、預定進度表、工期統計表請施工廠商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提送。
6. 工程告示牌請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。
7. 施工架請依規定採用符合 CNS4750 規格之材料。
8. 結構體止水材料請依圖說採用止水條，不可採用三球式止水條。
9. 本案有「局限空間」作業，請施工廠商依監造計畫規定之程序申請查驗。
10. 工程遠端管理系統請主辦機關協助提供「認領碼」。
11. 因一標、二標工程與「污泥乾燥」工程同為一施工廠商，且有相關施工界面協調問題，後續施工檢討會召開方式提請討論。

#### (四)、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. 閘門更換時之施工圍堰，經專業廠商現場評估後，研判可在不設置圍堰情形下更換閘門，故目前仍預定採此方式施工，圍堰為「實作實算」工項，若後續實際無施作，將予以減帳。
2. 儀控系統和目前 PLC 系統不相容，提請設計單位評估。
3. 單軌式起重機恐不符後續操作維護需求，建請設計單位評估。
4. 濕井水位計於 2 年前剛更新，目前狀況尚屬良好，建議可減帳。
5. 工務所部分，擬利用目前安平廠發電機房餘裕空間；施工時臨時

水電若有需要借用目前廠區既有水電者，將先安裝臨時水錶、電錶，依使用量予以扣除相關費用。

七、 會勘結論：

1. 、 後續施工協調會由「監造廠商」、「施工廠商」自行召開「週進度會議」；一標、二標工程與「污泥乾燥」工程於每月第一週聯合召開「月進度會議」。
2. 、 各工作事項預定時程詳附件-提示事項紀錄表。
3. 、 施工單位本次會議中所提之設計疑義，併入清圖後設計疑義事項提出。
4. 、 工務所設立部分，請各單位再檢視契約、計價明細表等相關規定，若不符計價之要求者，依約不給予該項目費用予施工廠商。
5. 、 臨時水電部分，若有需要借用目前廠區既有水電者，將先安裝臨時水錶、電錶，依使用量予以扣除相關費用，相關抄表作業請監造單位會同並作成紀錄。
6. 其餘請廠商依各單位提醒事項辦理後續施工事宜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：16:45